

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二月二日訂定發布，迄今修正二次，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第八條，並經交通部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函復同意備查並建議增列停車場建築物需投保火災險及房屋第三人責任險之規定；另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審核通知建議增訂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依據及變動權利金之規範；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苗栗縣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 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修正招標方式、訂定變動權利金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修正參與投標者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增訂停車場建築物需投保火災險及房屋第三人責任險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修正收費費率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八條)